

晶瑞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5 月 31 日，晶瑞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严格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经认真讨论，提出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盐化工园园区东路 1 号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.797382°，北纬 30.496258°。

项目在已建成的 2 个甲类车间内安装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措施，其他仓库、储罐、污水处理及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3 月，委托武汉力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《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晶瑞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潜环评审函〔2022〕60 号）（见附件 1）批准了该项目。

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。

本项目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，占 0.4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晶瑞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依托一期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江汉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尾水排入东干渠。

2、废气

(1) 高纯盐酸生产气体

项目高纯盐酸生产过程中产生 HCl 废气。项目要求，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装置密闭，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。废气通过微负压等装置收集后，通过一期碱喷淋（风量 3000m³/h）处理后，经 20m 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。

(2) 高纯氨水生产废气

高纯氨水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质为含氨废气，要求生产过程中，各生产装置密闭，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。废气通过微负压等装置收集后，依托二期二级喷淋吸收装置（风量 3000m³/h）吸收后，经 20m 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，吸收介质为清水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。采取的降噪措施：

①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，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，加强设备的润滑、保养；

②合理布置，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。

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（液）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外售物资回收公司；釜残、废滤芯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4.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

4.1.1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超纯盐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$2.6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$2.3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纯氨水生产线废气排气筒中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$1.8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$1.8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3标准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的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为 $0.1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的监控点与参照点低于检出限，所有下风向监控点位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1.2 废水

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的最大排放值为7.8，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$46\text{mg}/\text{L}$ ，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$3.96\text{mg}/\text{L}$ ，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$16.6\text{mg}/\text{L}$ ，总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$17.4\text{mg}/\text{L}$ ，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22\text{mg}/\text{L}$ 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$12.5\text{mg}/\text{L}$ ，满足《江汉盐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》及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标准限值。

4.1.3 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$58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$48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限值要求。

4.1.4 地下水及土壤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区域的土壤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。

4.1.5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、氨氮。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$0.85\text{t}/\text{a}$ 、氨氮 $0.085\text{t}/\text{a}$ ，未超过环评阶段的总量指标COD $1.5\text{t}/\text{a}$ ，氨氮 $0.15\text{t}/\text{a}$ ，故本次验收计算全厂的各项污染物满足总量指标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表明，超纯盐酸及超纯氨水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及氨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3标准限值。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及氨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限值要求。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检测结果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区域的土壤检测结果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1、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现场检查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，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，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。

晶瑞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31日

**晶瑞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年产 50000 吨电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**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	谢江涛	晶瑞湖北	副总	15926677288
	何永文	湖北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总工程师	13886957879
	吴台松	湖北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396038856
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王心	武汉工程大学	教授	13995659664
	董林	武汉工程大学	工程师	13593941310
技术专家		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				
其他相关单位				